# 2023年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等待花开 更新时间：2023-05-06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一**

常温贮存

贮存基本要求：

(1)清洁卫生

(2)通风干燥

(3)无鼠害

1、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用不渗水无毒材料铺石。

2、库内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3、要安装纱门、纱窗，挡鼠板，保证无蝇、无鼠、无有害昆虫。

1、建立入库、出库食品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先进先出。

2、各类食品成品要分开存放、按品种类，进库整齐存放日期分类。

3、存放的.食品成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一定的距离。离地20cm-30cm，离墙30cm，货架之间有间距，中间留有通道。

4、建立库存食品定期检查制度掌握食品的保质期，防止发生霉烂，软化发臭，鼠咬。

5、仓库要定期打扫。

6、食品成品贮存库内不得存放农药等有毒有害物品。

7、冷库内不得存放败变质食品和有异味的食品。

2、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炊事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时穿戴整齐的工作衣帽，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2、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加工时应遵守相应岗位的卫生操作规程，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3、保持食堂和餐厅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进行卫生清扫，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4、食品加工按照工序流程规范进行，各功能专间专用，不得交叉；生熟食品容器及工具标识清楚，不得混用。

5、及时修缮维护卫生基础设施，保证清洗、消毒和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正常使用。

6、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二年。

7、食品采购渠道合法，验收认真，索证索票；食品和食品原料设专间储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

8、规范进行餐（饮）具消毒，消毒岗位从业人员熟悉消毒知识，按规范开展餐（饮）具消毒和保洁，并做好台账记录。

9、食品添加剂使用实行专人专柜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使用，并进行公示。

10、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要求生、熟食品，各100克，48小时，专人负责，锁存留样。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二**

1、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控制方针，确定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是减少和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事故，保证人员安全和财产免受损失。具体可包括：a）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b）减少或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c）减少或消除设备、材料的不安全状态等。

2、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有效地实施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4、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

5、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

1、必须取得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许可证》后才可开工。

2、总承包单位和每一个分包单位都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各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才能上岗。

4、所有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严格按规定定期进行复检。

6、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五定”，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7、必须把好安全生产“六关”，即措施关、交底关、教育关、防护关、检查关、改进关。

8、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9、施工机械（特别是现场安设的起重设备等）必须经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2、尽可能完全消除有不可接受风险的危险源。

3、如果是不可能消除有重大风险的危险源，应努力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

4、在条件允许时，应使工作适合于人。

5、应尽可能利用技术进步和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改善安全控制措施。

6、应考虑保护每个工作人员的措施。

7、应将技术管理和程序控制结合起来，有效开展预防活动。应有可行的、有效的应急预案。

8、作为最终手段，还应考虑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站场安全、稳定、有序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站场日常生产运行的管理。

第二章组织管理和交接班制度

第三条公司站场管理部负责门站、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同煤锅炉房调压站等大型调压场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是站场管理的归口部门。

第四条站场管理部设经理一名，全面负责站场部工作，副经理两名，一名负责公司门站和同煤锅炉房调压站等城区大型站场设施，另一名负责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和其它工业用户调压设施，站场部经理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条站场部运行工实行四班三倒作业制。公司门站每班两人，其中班长一名，运行工一名。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每班三人，其中班长一名，运行工两名。同煤锅炉房调压站为无人值守站，由分管门站的副经理每日巡查一次；新增场站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统一调配。

第六条所有进站人员必须遵守《进站安全管理规定》：

1、本部门上班人员及公司安全检查人员进站须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及外来人员须经有关领导（站场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各种机动车辆不得进站，若必须进站按规定带合格的防火帽，进站后按指定位置停放。

3、外来入站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着防静电服装，在站内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车间。

4、公司或上级领导参观视察时，应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站场部经理陪同，并按要求着装、确保站场安全。

5、未经允许不得在车间照相、录像。

6、进入站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乱动设备、消防器材。

7、施工人员，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

8、站区内严禁烟火，不得带火种，不得穿铁钉鞋进站，规章制度各种动火作业方案需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作业。

9、违反上述规定，值班人员有权盘查、制止。

第七条门站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倒班及交接班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接班人员上班前必须保证有充分的睡眠和良好的休息，并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上岗。

2、严禁携带小孩及非生产人员进入场区。

3、每班结束之前半小时以内为交接班时间，接班人应在此时间内上岗接班，未进行交接班或交接班未结束之前，交班人不得离岗。

4、交接班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上一班次和下一班次的班长负责。

5、交接班时，必须做到\"十交\"\"五不接\"

十交：

交运行情况及记录；

交设备工作情况；

交阀门启闭情况；

交上级领导指令情况；

交加臭液位情况；

交流量计流量；

交带气设备接口检漏情况；

交维修工具及消防器材；

交岗位卫生和存在的问题。

五不接：

生产及记录情况不清不接；

阀门开关情况不清不接；

工具、用具、消防设施不全不接；

岗位卫生不好不接；

无客观原因，该处理的问题不处理不接。

6、交接班时要责任明确，交接过程中查出的问题由交班班长负责，接班人签字后出现的问题由接班人负责。

7、交接班记录必须书写工整，不得用铅笔填写，不得涂改，并妥善保存，并由本部门存档。

第三章值守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上岗前准备工作要周到，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工作区域要干净整洁。

第九条当班人员要对scada系统数据和视频影像实时监控，每两小时对站场工艺区巡视一次，按运行日志要求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并与scada系统数据进行校对。

第十条每班人员对工艺区管道及设备用便携式检漏仪进行检漏一次，并做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每班检查阀门“开、关”标志牌悬挂是否正确，不得开启悬挂“严禁开启”标志牌的阀门。

第十二条同煤锅炉房调压站运行时由分管副经理每日巡视一次，停运时每周巡视一次。scada系统数据和视频影像由公司门站值班人员实时监控。

第十三条每周一对各站区进出口阀井用便携式检漏仪检漏一次，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站场调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每年进行春季、秋季两次检修，确保性能良好。

第十五条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听从指挥。

第十六条保证站区消防通道畅通，对消防器材必须会正确使用和保管，保证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消防设备严禁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禁止在站区工艺装置附近堆放油布、破布、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并保持站场干净整洁。

第十八条站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任何情况下，严禁使用有明火的电气设备。

第四章设备维检修内容及要求

第十九条站区内一切维修、检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第二十条日常维修、检修内容包括：处理接口微量泄漏；排污；更换过滤器滤芯；拆装压力表、流量计、安全阀等。

1、处理接口微量泄漏、排污、拆装压力表等小型作业时，经部门经理同意后，由部门分管副经理现场指挥，当班人员现场作业。

2、更换过滤器滤芯、流量计、安全阀拆装较大等作业时，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并由安检部审核，公司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电器设备、线路的一切维修工作，必须由公司电工进行作业；scada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由公司网络维护员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调压器和电动球阀的大型维修必须由厂家的技术人员现场操作。

应急管理与计量交接

第二十三条站区内的一切应急活动必须依据各单元应急预案和公司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第二十四条应急材料和工具要建立台账，存放定点有序，并每月检查一次，是否齐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当班人员为应急事件的第一响应人，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相关人员，通知内容应讲清事故性质、发生位置、发生时间及后果。

第二十六条每年各站区应急演练不少于四次，并进行总结改进，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七条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的夜班班长下班前（8：00左右）与鲁能

焙烧炉计量员核算、交接上日用气量，核对无误后，用电话报回门站夜班班长。

第二十八条门站夜班班长下班前（8：00左右）准确记录站内超声波流量计累计气量和同煤锅炉房等调压站流量计累计气量，再到省公司末站进行气量交接，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取回《购销气量交接单》。

第二十九条门站夜班班长进行核算、统计各场站用气量，核实无误后，由部门经理签字，报送总经理、生产副总、调度指挥中心。

第三十条气量交接数据必须准确无误，站内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管理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违纪职工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四**

施工技术交底，是指工程施工前由主持该工程技术文件的人员向实施工程的人员说明工程在技术上、作业上要注意和明确的问题，是施工企业一项重要的技术管理制度。

所有工程项目、不同的施工阶段，对相关的实施工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1、实施工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始终都了解交底者的意图。

2、使实施工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工程的概况、特点、设计意图、采用的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3、通过技术交底，使操作人员在施工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也不被别人伤害。

应明确工程技术文件的主要编制人、施工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责任。

1、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接受设计人员的设计技术交底。

2、工程技术文件的主要编制人向实施工程的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说明工程在技术上、作业上要注意和明确的问题。

3、施工员、管理人员在施工的适宜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交底。

4、操作人员接受技术交底，真正达到技术交底的目的和效果。

应针对工程的特点、不同的施工阶段、不同的工程特性，有针对性的进行。

1、接受工程任务时，通常，结合图纸会审进行。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企业的有关人员做设计技术交底。公司应组织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等参加，了解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要求和业主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2、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人员应向施工人员作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其内容包括；工程特点、难点、主要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进度安排、组织结构设置与分工、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3、专项工程施工前，施工方案的编制人员应向施工作业人员作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交底内容为该专业工程、过程、工序的施工工艺、操作方法、要领、质量控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4、两个以上施工队配合施工时，施工员要按工程进度向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

5、班组长要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每天要对工人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

6、交底人及安全员应对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章作业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1、作为履行交底制度的凭据，技术交底记录的表格应有统一的标准格式，交底人员应认真填写表格并在表格上签字，接受交底人员也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2、施工员进行书面交底后，应保存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和所有参加交底人员的签字。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五**

为做好xx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企业的财产和员工的安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企业的稳定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xx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并制定公司突发事故的通报机制。

1、公司全体干部及员工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各公司领导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2、各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机械工作人员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3、各公司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层级管理，各级责任人要对所管辖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杜绝事故隐患。

4、各公司应把本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文件资料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机械工岗位操作规程、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安全责任人名单等报送公司总经理室备案。

为了及时掌握各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做到及时反映问题，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至最低。我司通过对有关情况的通报使各单位及全体员工吸取事故教训，对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燃。制定突发事故通报制度如下：

1、一般事故（指无人员受伤，经济损失在3000元以下）。各分公司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第一个工作天内向总经理办公室汇报有关情况。

2、机械及伤人事故（指有人员轻伤或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在做好紧急处理工作后应第一时间向总经理办公室汇报。

3、较严重的事故（指有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事故发生后各公司在做好人员拯救和报案工作后应第一时间向总经理办公室和负责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报告。

4、报告突发事故时应先以电话向各分公司经理及部门经理报告情况，由公司经理致电总经理室报告。此后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事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把事故的原因、发生经过、处理情况、责任划分等汇报总经理室。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单位应填报《突发事故报告表》（参考附表）交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5、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突发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如发现有隐瞒事故不报的情况，将根据事故的大小，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并要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

上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及突发事故通报制度，希各单位严格认真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六**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七**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5、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2、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3、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4、协助和参与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5、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

四、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召开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1、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2、本公司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3、公司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公司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科室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一）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1、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公司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公司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入职体检和入职后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公司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2、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八**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九**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十**

一、市场所有从事石材生产、经营和储存的商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厂法人或与市场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代表担任本区域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取得专业资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七、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八、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十二、生产区域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特别是未成年人)。来访客人应由本单位专职人员陪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场参观、考察等;工作场地一律不允许穿拖鞋;商家负有监管本单位员工小孩的责任。

以上管理制度，由重庆履泰实业有限公司监督执行，市场经营者应无条件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不认真整改或拒绝接受检查整改的，市场管理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十一**

1、安全教育制度

2、安全环保设备、设备管理制度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做好本部门的消防和安全工作，减少疾病和工伤事故，有责任使本部门人员充分理解环境、职业健康方针并使之贯彻执行。

2、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制订保证安全生产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发生。

3、负责相应业务范围内的.外部信息和本部门的信息交流，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安全的信息的交流、传递和处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合理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及时做好防暑、防寒工作

4、对所属职工负责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新上岗的工人安全技术把关，未经考核合格者，不得上岗。

5、对特种设备、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场所严加管理，定岗定责，做好防范措施，以免发生重大事故。

6、对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调查分析，上报，不得隐瞒，并做好处理工作。

1、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

2、并负责对新员工或换岗员工人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3、对本班组使用的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控制，正确使用。

4、随时检查、督促本班组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有危险的临时任务，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人进行监护。

1、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他人违章作业有责任劝阻，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

2、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好机械设备、安全附件等，不乱开乱动非本人操作的设备和电器装置。

3、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服从车间和班组领导的指挥

4、正确穿戴，爱护和合理使用劳保用品。

5、及时清除废料，经常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做到在制品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

6、班前后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7、发生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或事故隐患时，必须及时性向领导汇报，并保护现场，积极参加并开好分析会。

1、设备验收移交工作:制作安装后的设备，经试机，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接地、排烟、除尘要求，

2、设备使用:为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由技术部门编制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操作员工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办事，同时操作员工必须按设备要求管理好设备。

1、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觉性。

2、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教育，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养成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3、新员工或换岗员工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4、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产品投入生产前，由技术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学习。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十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各单位生产秩序，防止事故发生，保护职工人身安全。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凡是本公司职员工，必须遵守。

第三条本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公司领导和安全处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安全处对本公司各单位安全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对本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实施相应监督管理，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建立或审定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各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审定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事迹与奖励办法。

4、组织安全大检查，并对不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改进方案，督促按计划实施。

5、参加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6、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

7、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安全生产环境。

8、定期组织和领导全面安全生产检查。

9、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汇总不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检查和指导副职及下属单位领导分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负责宣传“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新员工及时组织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到班组。

第七条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检测，并实施考核，保证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的实现，保证安全标准化的有效实施

第八条检查程序

1、安全检查的内容：安全检查对象的确定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对于危险性大、易发事故、事故危害大的生产系统、部位、装置、设备等应加强检查。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具体主要是查思想、查管理、查隐患、查整改、查事故处理。

2、安全检查的实施要求：公司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安全处组织，参加人员为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员，检查结果由安全处汇总形成安全通报，隐患整改情况记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台账》。

3、检查结果的处理：检查结果应及时上报公司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潜在不安全因素，安全处应立即令其对不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后对其复查。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充分调动职工安全生产的能动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杜绝违章违纪现象，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公司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到奖惩分明、重奖重罚。

第五章安全例会管理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布置下一步安全环保重点工作及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公司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人身事故：企业在册职工在生产区域内发生的生产操作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隐性中毒事故）

2、设备事故：由于各种原因构成采矿机械、动力、电器、仪表、运输设备及管理、建筑物等损失的事故；

3、生产事故：生产事故：因违反工艺流程、岗位操作规程和指挥失误造成设备损坏以及停电、停水、停风等原因造成停产等事故

安全生产档案要编写详细的目录分档存放，以便于查阅。要逐步实现安全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管理。

1、职工领取到防护用品后，上岗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使用。

2、工作服必须保持整洁无破损，严禁在腰间、袖口扎绳子、铁丝等物品。

3、特殊工作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4、对生产噪音、粉尘、有毒气体的部门要配置防护罩，防护眼镜、

防护口罩和防毒口罩。

5、各（车间）的.安全员每日要对现场职工劳保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佩戴的，对当事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6、防护用品的管理实行主管和组长的逐级领导，安全处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其使用情况，发现违规的要进行严格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殊工种操作证或临时操作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项目范围内进行作业，严格执行其各项规章制度。

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及时削除现场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特制定本制度。

附则：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安全警示标志的管理，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生产顺利开展。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部门实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是部门实行安全工作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依据。

1、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2、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部门所有人员，

2、代表公司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承建商的有关人员等。

1、建立了安全工作层层有人负责，事事有人管理，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规定。做到职责、权限合法明确，覆盖全员、全方位。

2、各类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权限，有效履行职责，行使权限。真正实现专管成线，群管成网，责任明确，协调配合。

3、取得卓有成效的安全管理绩效。

1、制定和实施安全责任制，应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坚持“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等原则。

2、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符合“各级主管对本部门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生产的领导对本部门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具体领导责任。具体组织生产施工的领导对本部门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3、项目经理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篇十四**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四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负责处理。

第五条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单位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机楼（房）、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

第六条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八条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干部职责：

1、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7、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8、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9、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10、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第十条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各机楼（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楼（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楼（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十二条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十三条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单位、机楼（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十四条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六条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十九条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二十二条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二十四条、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电信线路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应符合邮电部安全技术规定。凡从事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等工作人员，均要严格执行《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电信线路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对架空线路、天线、地下及平底电缆、地下管道等电信施工工程及施工环境都必须相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工具和仪表要合格、灵敏、安全、可靠。高空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必须由专业生产厂家和管理部门提供，并经常检查，定期鉴定。

第二十七条电信线路维护要严防触电、高空坠落和倒杆事故，线路维护前一定要先检查线杆根基牢固状况，对电路验电确认安全后，方准操作。操作中要严密注意电力线对通信线和操作安全的影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准聘用或留用退休职工担任线路架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第三十条签订电梯订货、安装、维修保养合同时，须遵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三十一条新购的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劳动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劳动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第三十二条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第三十三条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电梯移交时，除应移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单位有关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负责管理电梯的单位，要切实加强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电梯带隐患运行。

第三十五条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劳动部门安全认可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电梯管理单位须将电梯的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副本报公司安委办备案。

第三十七条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第三十八条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测，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发放保健食品

补贴，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九条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立即上报公司人事部，由人事部或公司安委会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作出治疗或疗养的决定。

第四十条禁止中小学生和年龄不满18岁的青少年从事有毒有害生产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四十一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楼（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第四十一条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委办统一安排整改。

第四十三条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应经安委办审批后，在劳保技措经费项目列支。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着。

第四十六条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四十七条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四十八条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第五十一条对单位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3%；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年的生产性奖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的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从事本岗位工作或执行领导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任务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2、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社会有益工作造成的疾病、负伤或死亡。

3、在工作岗位上或经领导批准在其他场所工作时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4、职业性疾病，以及由此而造成死亡。

5、乘坐本单位的机动车辆去开会、听报告、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和乘坐本单位指定上下班接送的车辆上下班，所乘坐的车发生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或死亡。

6、职工虽不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设备、设施或劳动的条件不良而引起的负伤或死亡。

第五十四条职工因发生事故所受的伤害分为：

1、轻伤：指负伤后需要歇工1个工作日以上，低于国标105日，但未达到重伤程度的失能伤害。

2、重伤：指符合劳动部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伤害；损失工作日总和超过国际105日的失能伤害。

3、死亡。

第五十五条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事故；

2、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万元，不满10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0万元，不满100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00万元的事故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